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  
场便道

(合同编号: GXRK-2026-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

2. 工程地点：灵山县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土方工程、管网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壹分（¥918857.6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贰分（¥31851.22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树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山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简称“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经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图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的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各项不同工作需要,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14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员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由发承包人协商确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路线走向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不得外借。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对实际完成承包范围内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按实进行工程量计量，然后乘以承包人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承诺费率计取相应的税费后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 68 号。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该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移交前完成“三通一平”；若上述工作由承包人实施的，则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必要时辅以电子文档、音像、照片等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树财；

身份证号：450881198706207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718646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2019)0003138；

联系电话：134717266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215-4号1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和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并责成承包人更换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0元

/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2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8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4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3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槽、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的钢筋以及混凝土工程、屋面以及卫生间的防水工程。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轻伤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于工程开工后7天编制完成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力争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要求。

6.1.4 关于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3) 支付约定：跟随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符合要求的，方予支付。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组织进行施工图纸会审、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内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操作工人、土方机械、搅拌机械以及相关材料、设备陆续进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5)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6)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若使用方为承包人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若使用方为第三方的，则由第三方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卫生间以及屋面防水层铺设、给排水管道。

#### 9.3 检验费用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基础变更、签证变更、设计变更。

####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

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率（下浮率=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后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山县城区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同期信息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 其他：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前两次进度款中扣除（前两次申请的进度款金额必须满足扣除预付款的需要）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

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待工程量完成至 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60% (含 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投运送电前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含已请 60%进度款)，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 (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于本阶段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0% 支付进度款违约金，支付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0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资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须按国家、自治区以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之程序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补偿相应损失费用。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收全部工程一天，则按结算总造价的 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全部工程一天，则按结算总造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报送流程的审批时间不在约定的期限内。

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56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

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报送流程的审批时间不在约定的期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承包人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14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14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否；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

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无故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②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④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⑤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

(3) 发包人自行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补偿若由承包人实施被取消的工作应取得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补偿承包人因延期复工而导致的窝工、机械停滞损失。**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全体管理人员、作业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知发包人。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灵山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灵山县人民法院 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6：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      |               |      |    |      |        | 91885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918857.61 |      |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b>一、总部人员</b> |     |             |     |               |
| 项目主管          | 姚念俭 | 总经理         | 工程师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二、现场人员</b> |     |             |     |               |
| 项目经理          | 杨树财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廖平健 | 项目技术<br>负责人 | 工程师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预算管理          | 李璞  | 预算员         |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质量管理          | 陈玲发 | 质量员         | /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材料管理          | 秦灏善 | 材料员         | /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计划管理          | 陈家敏 | 施工员         | /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安全管理          | 陆远聪 | 专职安全<br>员   | /   | 合同签订之后 3 天内进场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建议为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附件 4: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 灵山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 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 合同文件内容，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 合同的附件，与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一式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灵山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签章）： 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5: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 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 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开展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2.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我单位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计薪事件，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单位(公章)：  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6:

##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状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扬尘治理工作部署，特签订本责任状：

### 一、责任目标

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措施，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现象，施工工地 100%达到县政府扬尘治理达标标准。

### 二、施工单位责任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工地现场扬尘治理的责任单位，施工方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负责。

2.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底化处理，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

3. 如遇有四级以上台风的天气，不得安排分包单位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4. 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扫洒水（雨天天气除外）的降尘工作，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5. 负责修建现场排水设施、通道，并保证畅通、施工现场无积水。

6. 房屋拆除、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作业时，应安排专人对施工作业面内进行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8.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9.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10. 在使用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11. 土方施工作业面（钻孔、打桩、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暂不覆盖，但应采取适度洒水等降尘措施，当天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

12. 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于自然放坡的边坡工程可酌情进行覆盖。

13.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14. 对于停止施工的场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15.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16. 建筑垃圾运输及土方运输等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冲洗车辆的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2）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17. 运输建筑渣土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18.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现场围挡及大门每半年清洗或粉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19. 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

20. 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溢，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21. 负责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治理知识教育。

2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

信息。

### 三、处罚条款

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本责任状一式肆份。有效期至施工单位承包的广西昇盈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综合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进场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业主单位：灵山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陈杰  
4507210060416

施工单位：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姚念  
4507210039845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100

部

部

17/18